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

(2018年2月2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研究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场深刻变革

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保障。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广泛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效治理国家和社会，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必须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

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党和国家机构建设和改革。新中国成立后，在我们党领导下，我国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逐步建立起具有我国特点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为我们党治国理政、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适应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各方面工作不断深入的需要，我们积极推进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各方面机构职能不断优化、逐步规范，实现了从计划经济条件下的机构职能体系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机构职能体系的重大转变，推动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下转第2版)

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在京开幕

新华社北京3月3日电 凝心聚力携手新时代，继往开来创造新辉煌。经历光荣岁月、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的人民政协，又迎来一个重要的历史时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3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开幕。

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作的工作报告提出：中共十九大描绘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宏伟蓝图，进一步指明了党和国家事业的前进方向。人民政协要把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统揽政协工作的总纲，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主轴，把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献计出力作为工作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贡献。

三月北京，春意渐浓。人民大会堂万人大礼堂内穹顶璀璨，气氛庄重热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徽章悬挂在主席台正中，十面鲜艳的红旗分列两侧。

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应出席委员2158人，实到2149人，符合规定人数。

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汪洋、张庆黎、刘奇葆、帕巴拉·格列朗杰、董建华、万钢、何厚铧、卢展工、王正伟、马飚、陈晓光、梁振英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党和国家领导人习近平、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张高丽、栗战书、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等在主席台就座，祝贺大会召开。

下午3时，汪洋宣布大会开幕，全体起立，高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十二届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代表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过去五年的工作。他指出，中共十八大以来的五年，是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五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加强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科学回答了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政协全国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面贯彻中共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主轴，完善协商议政格局，强化民主监督职能，拓展团结联谊工作，加强履职能力建设，推动人民政协事业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开拓了团结民主、务实进取、蓬勃发展的新局面，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和特点，在党和国家事业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作出了重要贡献。



3月3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这是习近平、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张高丽、栗战书、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在主席台就座。
新华社记者 李学仁 摄

提出了重要贡献。

俞正声在报告中从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政协协商民主建设、加强和改进民主监督工作、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组织作用、广泛开展对外友好交往、大力加强自身建设等8个方面回顾了十二届全国政协的工作，并总结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政协性质定位等6条规律性认识和体会，还对今后工作提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5点建议。

受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托，万钢向大会报告十二届政协的提案工作情况。他说，十二届政协期间，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紧扣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司法体制改革、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脱贫攻坚、气

水土污染防治等重大问题，提出提案29378件，经审查，立案23975件。截至2018年2月20日，99%的提案已经办复。大多数提案的意见建议得到采纳或正在逐步落实中。

在主席台就座的领导同志还有：丁薛祥、马凯、王晨、刘延东、许其亮、孙春兰、李希、李强、李建国、李鸿忠、李源潮、杨洁篪、杨晓渡、张又侠、陈希、陈全国、陈敏尔、范长龙、胡春华、郭声琨、黄坤明、蔡奇、尤权、王胜俊、陈昌智、严隽琪、沈跃跃、吉炳轩、张平、向巴平措、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张宝文、陈竺、常万全、王勇、周强、曹建明、杜青林、韩启德、林文漪、罗富和、李海峰、陈元、周小川、王家瑞、齐续春、马培华、刘晓峰、王钦敏等。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邀席开幕会。各国驻华使节、新闻官和海外侨胞等应邀参加开幕会。

王沪宁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教育、新闻出版界委员联组会

据新华社电 3月4日下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参加了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教育、新闻出版界委员联组会。

在认真听取陈来、王树成、林忠钦等委员发言后，王沪宁表示，中共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的雄才大略，就教育和新闻出版领域的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问题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大部署，指导推动教育和新闻出版工作开创了新局面。要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引导干部群众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增强维护核心、拥戴核心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要加快我国教育事业发展，推进新闻出版改革，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加强互联网建设管理运用，提升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要加强教育和新闻出版领域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导向、守好阵地、带好队伍，牢牢掌握工作领导权。

王沪宁希望教育、新闻出版界委员坚定文化自信，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修身、立学、施教，推出更多充满正能量的好报道、好节目、好图书，更好发挥化人育人作用。

中国作家协会重点作品扶持工作条例

(2018年3月2日修订)

为推动中国社会主义文学的繁荣发展，促进多出精品、多出人才，中国作家协会设立专项资金，开展重点作品扶持工作。

一、指导思想

重点作品扶持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倡导反映新时代的现实题材和重大题材创作，尊重文学创作规律和作家艺术个性。

二、组织机构

中国作家协会创作研究部设立重点作品扶持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有关工作。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聘请专家组成重点作品扶持项目论证委员会，对申报的选题和计划进行论证。

三、工作原则

重点作品扶持的对象主要为作者提出的创作选题及有关单位提出的写作或出版计划。

注重支持反映现实生活，描绘新时代新气象，书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弘扬中国精神的选题。

注重支持优秀作家的重要选题。

注重支持基层作者、青年作者和边远地区作者的选题。

重点作品扶持办公室可提出各年度重点支持的特定专项。

四、支持方式

重点作品扶持工作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支持方式：

1、对创作所需的基本费用提供补贴。

2、根据作者意愿，在作品初稿完成后聘请专家审读并提出修改意见。

3、对确有价值但出版面临困难的作品，提供出版资助。

4、对优秀作品组织研讨推介活动。

5、对出版社、报刊社等有关单位符合重点作品扶持工作原则的写作或出版计划提供经费支持。

五、申报条件

1、申报重点作品扶持的作者应具有一定的创作实力、严谨的创作态度和较高的思想艺术追求。

2、各体裁、门类的文学创作选题和文学理论评论选题均可申报。

3、作者可依据重点作品扶持办公室发布的专项提出申报，亦可

行提出选题。

六、申报程序

1、重点作品扶持工作按年度进行，由重点作品扶持办公室发布征集通知。

2、中国作家协会各团体会员单位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为重点作品扶持推荐单位。凡符合条件的作者，无论是否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均可向所在地或所在行业的中国作家协会团体会员单位申报；解放军（含武警部队）作者向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申报；中直、国直系统作者直接向重点作品扶持办公室申报。

3、各推荐单位在对申报选题做出论证、筛选后，向重点作品扶持办公室推荐。

4、重点作品扶持办公室向部分出版社、文学期刊、重点文学网站和其他有关单位定向征集选题及写作或出版计划。

5、作者须按照征集通知要求提供创作计划、构思大纲和作品部分文本，重点作品扶持办公室和推荐单位对此负有保密责任。

七、论证、审批和管理

1、重点作品扶持项目论证委员会对选题和计划的价值及申报者的完成能力进行评估。

2、重点作品扶持项目论证委员会投票选出重点作品扶持项目。入选项目须获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赞成票，经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审批后公布。

3、重点作品扶持项目公布后，重点作品扶持办公室、推荐单位、申报者三方签订合同，确定各方的权利和责任。

4、重点作品扶持办公室和推荐单位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作者须及时向重点作品扶持办公室告知作品的完成和出版情况，并提供样书。作品尚未发表或出版的，一般不得再次提出申报。

八、工作纪律

严格论证与审批程序，防止不正之风。参与重点作品扶持工作的人员，不得有任何可能影响论证和审批结果的不正当行为，如有违反，有关人员的工作资格和有关申报均予以取消。重点作品扶持项目论证委员会和重点作品扶持办公室成员，如有选题申报，或系申报者的亲属，应实行回避。

九、附则

本条例由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负责修订、解释。

2018年度中国作家协会 重点作品扶持征集通知

一、2018年度中国作家协会重点作品扶持工作，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4月30日接受申报。

二、凡符合《中国作家协会重点作品扶持工作条例》(2018年3月2日修订)所列条件，无论作者是否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均可申报。

三、中国作家协会团体会员单位为重点作品扶持推荐单位。

作者可向所在地、所在行业

中国作家协会团体会员单位申报，解放军（含武警部队）作者向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申报，中直、国直系统作者直接向中国作家协会重点作品扶持办公室申报。申报表格请从中国作家网(<http://www.chinawriter.com.cn>)下载。

四、推荐单位接受申报后，进行论证和筛选，填写推荐意见，报送重点作品扶持办公室。

每单位报送的选题，不超过5部。以长篇作品、

专著及其他围绕特定主题的作品为主。除定向资助计划外，不接受一般的个人作品合集。

五、重点作品扶持办公室同时向部分出版社、文学期刊、重点文学网站和其他有关单位定向征集选题和写作、出版计划。上述单位在征得作者同意后推荐选题。

六、2018年重点作品扶持工作设立以下专项：

1、讴歌新时代、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主题专项

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年来，特别是

改革开放40年来取得的伟大成就和发生的深

刻变革，围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

践，着力表现党领导中国人民开启新征程、迈向

美好生活的伟大成就，着力表现建设富强民主

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壮阔历

程，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新成就、全面深化改革新征程、城乡建设新变化、决胜全面小康新故事、人民群众新风貌。

2、中国梦主题专项

讲述实现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中

国梦历程中多姿多彩的中国故事，弘扬中国精

神，深刻反映时代变化，生动表现人民群众创造

美好生活的精神风貌。

以上专项鼓励现实题材的创作，鼓励艺

术手法和风格的多样性，力求思想精深、艺术精湛。

七、作者可依据上述专项申报，也可另行提

出选题。

八、申报者须认真填写申报表格，说明创作

计划，提供详细的构思大纲和作品部分文本。

九、曾获重点作品扶持的选题，如尚未发表

或出版，其作者不能申报本年度选题。

十、征集截止日前已出版的作品，不能申报

本年度选题。

十一、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将聘请专家组

成重点作品扶持项目论证委员会，对选题价值

和申报者的完成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委员会以

投票方式决定重点作品扶持项目，报中国作家

协会书记处审批。最终确定的重点作品扶持项

目将在《文艺报》和中国作家网公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25号

中国作家协会重点作品扶持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100013

联 系 人：赵宁、胡健玲

电 话：010-64489989 6448995

中国作家协会重点作品扶持办公室

2018年3月2日